附件1

**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共青团海南省委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强活力”工程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团委考核评比机制，提升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是学校团委对基层团委上一年度工作的考核，也是我校各基层团委对上一年度工作的集中评比。每年三月由学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团委成立考核评比小组，组长由学校团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团委专职团干、基层团委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为促进“党建带团建”工作，考核评比小组邀请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校党委组织部代表参加指导和评分。

第二章 考核评比内容

第四条 根据共青团工作的基本职能，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的特点，我校基层团委考核评比的内容分为组织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和加分项目五大部分。

第五条 涉及加分项目的，基层团委根据情况如实申报。

第六条 考核评比的具体指标参见《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

第三章 考核评比程序

第七条 考核评比程序分为基层自评、基层互评和学校团委评分三个环节，得分分别占最后得分比重的40%、20%和40%。

第八条 基层自评是指基层团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照《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自评得分。基层自评设立信用系数，如发现弄虚作假1项的，按0.90信用系数计算自评分；发现2项，按0.85信用系数计算自评分；发现3项，按0.70信用系数计算自评分；发现3项以上的，按0分计算。

第九条 基层互评是所有基层团委书记在听取考核评比对象汇报后，按照《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为其评分。考核评比对象不参加此环节评分。基层互评环节计算得分方法是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第十条 学校团委评分是校党委副书记、校党委组织部代表、学校团委干部、学生代表在听取考核评比对象汇报后，按照《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为其评分。学校团委评分环节计算得分方法是直接取平均值。

**第四章 奖惩和表彰**

第十一条 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按照最后得分排名前6名的，考核评比结果为“优秀”，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十二条 考核评比结果为“优秀”的团委，拟授予“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其中前2-3名拟授予“五四红旗团委标兵”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考核评比结果为“不合格”的团委，责成限期改正缺点和加强工作，取消团委书记参加当年共青团系统的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团委对拟授予“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的基层团委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团委召开表彰大会对“五四红旗团委（标兵）”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奖品。

第十五条 获得“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的基层团委，按排名顺序推荐申报省级“五四红旗团委”，团委书记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